

之，以為脫法，顯非立法本意。

2. 正副議長選舉之賄選情形，其提前賄選之雙方，於行賄、受賄當時，均預期以行賄之對象或受賄之主體將來當選縣市議員取得投票權時，再履行投票選舉行賄者（或特定之人）為正副議長，始達成雙方約定之條件，而完成其犯罪行為。故於行賄、受賄時，雖尚未當選議員，非屬現實的「有投票權之人」，惟此係著手賄選之實施，待日後果當選縣市議員而取得投票權時，犯罪構成要件即屬成就，而成為現實的「有投票權之人」。此原在賄選者之預期及其犯意之範圍內，均為其犯罪行為內容之一部，並不以其賄選在先，當選在後，而影響其犯之成立。

(二)行為：

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允諾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與該賄賂或不正利益間具有對價關係，結果有無發生無涉本罪之成立。

(三)主觀構成要件：

行為人知道自己是具有投票權的人，並對於實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有認識，並決意為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貳、投票行賄罪（§ 144）：

一、構成要件：

(一)行為：

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1. 實務雖對於本罪之行為時點未有設限，但具體適用時多會觀察「是否有登記為候選人？」⁶。如為投入立委參選而買票，然嗣後卻因故未能登記參選，則不成立本罪。
2. 須存在對價關係與行賄意思：
 - (1) 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⁷。
 - (2) 對價關係：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

(二)行為客體：有投票權之人：

1. 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未達法定投票年齡，或非設籍於投票區之人，不成立本罪。

-
- 6 106台上115決：「候選人為求當選，於選務機關發布選舉公告之前或其登記參選之前，即對於有投票權之人預為賄賂，請求於選舉時投票支持，已足敗壞選風。則於選務機關已發布選舉公告或候選人已登記參選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者，固應予以處罰；即在選舉公告或該候選人登記參選前，行賄或受賄者，均預期行賄者將來會參選，而約定予以投票支持時，自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之適用，方合乎立法意旨。故行賄時縱尚未登記參選或者已登記參選，然選務機關尚未審定公告候選人名單前，如其已著手賄選之犯行，日後並實際登記且經審定合格而取得候選人資格者，即與該罪之要件該當。」
- 7 92台上893例意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

2. 不限於人民直選的選舉，地方各級議會選舉議長之間接選舉，亦屬之。

(三)主觀構成要件：

行為人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定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

二、競合：

本罪所規定之處罰行為，在本質上包括多數行為的反覆為之。通說認為買票行為具有反覆實施性（必須足夠張數才能影響結果），故本罪為集合犯；實務則認為並非集合犯，惟若該當自然行為單數，不妨成立接續犯⁸；又可依不同種類之選舉或行為人另起犯意行賄而數罪併罰之⁹。

參、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 146）：

一、構成要件：

(一)第1項：

1. 客觀構成要件：

- (1)行為：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如詐領選票而重複投票、改變開票計算數字、計算時重複計票或將有效票改為廢票。
- (2)結果：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實務上認為包括所有與投票有關之結果，如影響選區投票率或候選

8 98台上1188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依其構成要件文義衡之，實無從認定立法者本即預定該犯罪之本質，必有數個同種類行為而反覆實行之集合犯行，如向多人賄選，各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自非集合犯。」

9 參照99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105台上889決意旨。

人得票率，而不以於候選人當選或落選為必要。

2. 主觀構成要件：行為人知道其詐術行為會使得投票結果發生不正確，仍決意為之。

(二)第2項：

1. 客觀構成要件：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詳言之，候選人之親友以支持某選舉區內的特定候選人，以並無遷入該區之方式（根據戶籍法規定係指遷徙戶籍後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亦即「籍在人不在」之情形），而虛偽遷徙戶籍來取得投票權，在投票當天有投票的行為，選舉後又將戶籍遷出。
 - (1)如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則該當第1項。
 - (2)實務：因求學、就業等因素將戶籍遷出，但為支持「父母、配偶或子女」競選，而將戶籍遷回原生家庭者，不成立本罪。構成要件該當，惟不具備違法性（社會相當性）¹⁰。
2. 主觀構成要件：行為人知道其遷徙戶籍以取得投票權的行為

10 101台上1237決：「刑法第146條第2項規定之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罪，依其文義，行為人祇要虛偽遷籍，享有投票權而領取選票，罪即成立，至是否確實投票給原欲支持之候選人，在所不問。其中所稱虛偽遷徙戶籍，當從行為人之主觀意思和客觀作為，合併判斷；詳言之，純因求學、就業、服兵役未實際按籍居住者，或為子女學區、農保、都會區福利給付優渥、保席次或其他正當原因遷籍未入住者，既與虛偽製造投票權無關，難認存有妨害投票正確之主觀犯意；又為支持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競選而遷籍未實際居住者，雖然基於情、理、法之調和與社會通念之容許，或有認為不具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者，但於其他旁系血親、姻親，仍應藉由4個月之實際繼續入住，以確實建立上揭人、地之連結關係，尚無相提並論餘地；至於離去幼齡住居之所，遷往他處生活並入籍之情形，當認已經和原居之地，脫離共同生活圈之關係，縱遇節日、休假或親友婚喪喜慶而有重返，無非短暫居留，非可視同『繼續居住』原所，更無所謂遷回幼時之籍，即回到從前繼續居住狀態，不該當虛偽入籍，不算犯罪云者。再上揭各選舉法律規定，既為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之比例原則，不生抵觸同法第10條所揭示之人民居住遷徙自由保障問題；尤於原住民、離島、村里長等類之非多眾、小區域選舉場合，利用遷籍方式，虛偽製造投票權，願僅覓數票，即有影響選舉結果可能，自非法之所許。」

會使得投票結果發生不正確，仍決意在投票日投票為之，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意圖。所以如果主觀上只是因為升學或其他福利因素而遷徙戶籍，無本罪之主觀犯意。

二、未遂、過失與預備：未遂犯（§ 146Ⅲ）。

爭點限時通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之可罰性？】

(一)概說：本罪係針對所謂「選舉幽靈人口」而設之處罰規定，依其立法理由說明：

公職人員經由各選舉區選出，自應獲得各該選舉區居民多數之支持與認同，始具實質代表性，若以遷徙戶籍但未實際居住戶籍地之方式，取得投票權參與投票，其影響戕害民主選舉之精神甚深等旨，足見維護投票結果之正確性，係本罪保護之法益，目的使投票結果能忠實反應民意，落實主權在民之精神¹¹。

(二)實務見解：

1. 實務上關於刑法第146條第2項，就行為人支持配偶或直系血親之競選而遷徙戶籍，未實際居住者，基於法、理、情之調和與社會通念之容許，雖認不具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然此係就特別親屬間人倫關係而為考量，尚難執此遽調應擴大及於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等其他親屬，亦應認無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
2. 而在112年的時候，憲法法庭就刑法第146條發佈了「112年憲判字第11號【選舉幽靈人口案】」，其中比較重要關於刑法的

¹¹ 109台上4333決參照。